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5	吴宏亮
2	00*****040	李钊
3	08*****961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45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8*****559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分：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咨询联系人：王婷婷

咨询电话：010 5607 5455

传真：010 6236 7673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